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丁英仁 02-27718121分機1243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管字第11140000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標租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標租租賃契約（下稱租約）等格式及表明轉讓租賃權真意方式各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標租作業要點（下稱文資標租要點）第43點規定，訂定標租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之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租約、開啟信箱紀錄、開標紀錄、評選紀錄、點交紀錄、文化資產使用權同意書之內容與格式，及表明轉讓租賃權真意方式。

二、請本署各分署依本署110年12月27日「研商標租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招標文件草案會議」結論，盤點並篩選得辦理標租且具市場性之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作為示範標的（分三梯次辦理，並預為排定標租期程），於111年1月22日前將篩選文資標的及規劃標租期程函報本署。

三、旨述書表格式置於本署便民服務業務網「法令查詢/行政規則/非條列式行政規則/管理處分/租賃/標租」項下。

四、關於租約應依法公證，於公證書載明承租人應依約定繳交年租金、違約金、使用補償金及其他應繳費用；租期屆滿，除依文資標租要點第39點規定由承租人續租外，承租人應騰空返還。惟實務執行公證作業，倘公證人要求就前述部分項目文字予以刪除時，同意配合辦理。

五、檢送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標租作業流程圖1份供參。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副本：